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3月11日证监许可【2024】423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11、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发售代理机构对投资者申报的股票进行冻结。通过发售直销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遵照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4年5月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代办券商客服电话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ETF基金的特定风险、创业板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黄金股ETF基金

基金代码:159315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指数基金,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等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七)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联系人:张钦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三)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九(三)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发售本基金。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发售代理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发售时间安排

1、本基金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万份以下	0.8%
50万份(含)-100万份	0.5%
100万份以上(含)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3、认购金额及认购费用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50,000份,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1.00×50,000×0.80%=400元

认购金额=1.00×50,000×(1+0.80%)=50,400元

认购总份额=50,000+5/1.00=50,005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50,000份,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5元,该投资人需准备50,4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后,可得到50,005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且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1,008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8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1.00=1份

认购总份额=1,000+1=1,001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8元资金,可得到1,000份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元,则投资者可得1,001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通过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认购份额=$\sum_{i=1}^{n}$(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其中:

1)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T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T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T日为本基金发售期最后一日。

若某一股票在T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T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a)除息: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b)送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c)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d)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e)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

f)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配股比例)

g)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T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据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a)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人的认购申报数量同比例收取。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的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起可用。

b)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佣金由销售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20,000股和40,000股,至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费用。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6.50元和8.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20,000股股票A和4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5%,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份额=(20,000×16.50)/1.00+(40,000×8.50)/1.00=670,000份

认购佣金=1.00×670,000/(1+0.5%)×0.5%=3,333元

净认购份额=670,000-3,333/1.00=666,667份。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T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6.50元和3.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6.50)/1.00+(20,000×3.50)/1.00=235,000份

认购佣金=235,000×0.8%=1,880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4、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募集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按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30亿份。投资者最终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一经申请,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2、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7)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042588、010-81042599。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4日,直销机构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述日期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发售代理机构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本基金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填妥的《工银瑞信ETF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股票份额承诺书、《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三)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在A股账户中备足符合要求的认购股票。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程序以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1、募集期间募集的认购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募集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按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并由登记机构过户至本基金的组合证券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

注册资本:101.3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联系人:鹿宁

联系电话:95551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张钦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喻健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广学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086-10-60838888;0086-755-23835888

传真:0086-10-60836029;0086-755-2383586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刘冰

电话:010-80926608

传真:010-809267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裴长江

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634106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唐玮

电话:010-88085753;010-88085035;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753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林朵

电话:0591-38507869

传真:0591-3828150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叶欣

电话:0532-85022313

传真:0532-85023750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朱勤

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林正雄

电话:020-88836888

传真:020-8883663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王昊洋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广学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俊锋

电话:0086-10-60838888;0086-755-23835888

传真:0086-10-60836029;0086-755-2383586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常伟

电话:0755-81688000;95517;0755-81682555

传真:0755-81688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叶欣

电话:0532-85022313

传真:0532-85023750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林正雄

电话:020-88836888

传真:020-8883663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佳亮、朱寅婷

联系电话:(021)23238212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000017	深中华A	000025	特力A	000060	中金岭南
000426	兴业银锡	000506	中润资源	000603	盛达资源
000630	铜陵有色	000737	北方铜业	000878	云南铜业
000975	银泰黄金	001337	四川黄金	002155	湖南黄金
002237	恒邦股份	002345	潮宏基	002574	明牌珠宝
002716	湖南白银	002731	萃华珠宝	002867	周大生
300139	晓程科技	300945	曼卡龙	301026	浩通科技
600362	江西铜业	600459	贵研铂业	600489	中金黄金
600531	豫光金铅	600547	山东黄金	600612	老凤祥
600655	豫园股份	600807	济南高新	600916	中国黄金
600987	航民股份	600988	赤峰黄金	601020	华钰矿业
601028	玉龙股份	601069	西部黄金	601168	西部矿业
601212	白银有色	601899	紫金矿业	605599	菜百股份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5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消费龙头ETF

基金代码:15952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5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5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5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4年5月10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374,906.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5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5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4年5月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59,146.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85,914.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基金A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基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4	1.03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19,484.35	39,661.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90	0.038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5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5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5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5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5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4年5月9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